**附件1：**

**中山大学第四十二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

**委员递补和常务委员、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

根据《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中山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山大学第四十二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递补和常务委员、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说明如下：

一、委员递补办法

1、中山大学第四十二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设委员59人。

2、各院(系)递补委员名额以该院（系）因毕业或交换就读退出委员的名额为准，不得多于此数。

3、递补委员应当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工作学习成绩突出，热爱学生工作，肯于奉献，乐于为学生服务，能真正为学生办实事；能够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利益，受到广大同学的信任和拥护；能够顾全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4、递补委员人选由各院（系）学生会在院（系）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在广泛征求广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产生。

二、常务委员、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

1、中山大学第四十二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以下简称常委）9人（含学生会主席）。常委、主席候选人经所在学院（系）提名，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产生。按照差额选举的要求，常委候选人名额为12人，每校区各3人，主席候选人名额为2-3人，原则上每校区不超过1人。

2、常委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3）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曾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5）曾担任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委员，校团委、校区团工委或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学院（系）团委（团总支）委员、学院（系）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学生团体第一负责人；

（6）无违法违纪记录；

3、主席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3）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曾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5）曾担任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委员，校团委、校区团工委或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学院（系）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及以上干部，学生团体第一负责人；

（6）无违法违纪记录；